

#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儀器使用管理要點

102 年 11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更名

- 一、 本所儀器設備供本所師生於課堂及學術活動時使用，為加強儀器設備之使用與管理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所儀器設備由本所助教(職員)為負責管理人。
- 三、 借用儀器需向負責管理人辦理借用手續，並領取鑰匙，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鑰匙。
- 四、 使用時需先檢查器材、儀器，將狀況登記紀錄簿上並簽名以示負責。
- 五、 使用時應小心愛惜，如有損壞應立即向負責人反應，如不甚遺失或故意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六、 使用器材、儀器前，應先詳細閱讀儀器之使用說明，以確保儀器之正確使用。
- 七、 凡不遵守規定者，將不再借予儀器使用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